

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 文件

济民字〔2021〕46号

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财政金融局，济宁太白湖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分局，济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济宁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济宁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引导各级和社会力量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制定本方案。

一、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一）项目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泗水县、微山县、鱼台县、金乡县、汶上县、梁山县），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项目。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二）补助条件

1. 项目土地、建设、房产手续齐全。其中，以租赁土地形式新建的项目，土地租赁期应在10年以上；以租赁房屋形式改建的项目，租赁房屋期限应在5年以上。

2. 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DB37/T3587-2019)、《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

(建标 144-2010)、《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 版)》等标准规范。

3. 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证明，配备相应的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

4. 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5. 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三) 申报材料

1. 护理型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附件 1)。

2. 土地、建设和房屋产权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租赁房屋改建的项目，还应提供租赁期限不少于 5 年的房屋租赁合同。

3. 医疗机构医疗执业许可证明或备案证明、医生、护士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4. 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

(四) 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新建、扩建补助或租赁改建补助。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在省级补助 9000 元的基础上，市级再补助 3000 元；每张租赁房屋改建床位在省级补助 3500 元的基础上，市级再补助 1500 元。

二、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一) 补助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泗水县、微山县、鱼台县、金乡县、汶上县、梁山县），政府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新建或依托现有敬老院设施扩建、改造提升的，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

（二）补助条件

1. 纳入省级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三年改造提升计划。

2. 土地、建设或房产手续齐全。

3. 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等标准规范，依托现有敬老院改造提升的应达到民发〔2019〕80号规定的22项改造提升基础指标。

4. 项目应已开工或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项目应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

5. 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三）申报材料

1.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附件2）。

2. 正在建设的新建、扩建项目应提供土地、建设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投入使用的新建、扩建项目应提供土地和房屋产权证明、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备案回执或设立许可证复印件；改造提升项目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和施工合同复印件。

在建的新建、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后，应按照投入使用项目要求补充有关材料，进行评估验收。

（四）补助标准及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或改造提升补助。每张新建、扩建床位在省级补助 9000 元的基础上，市级再补助 3000 元；每张改造提升床位在省级补助 2700 元的基础上，市级再补助 1500 元。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 70% 补助资金，其余 30% 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该补助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不重复享受。

三、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一）项目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二）奖补条件

1. 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
2. 经评估达到 1 星级及以上。
3. 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
4. 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
5. 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6. 获得上一次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

（三）申报材料

1. 养老机构市级运营奖补申请表（附件3）。

2. 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备案回执或设立许可证复印件。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委托运营的，还须提供委托运营协议。

3. 申报之日前12个月每月入住社会老年人花名册、机构自评能力等级和收费标准，以上信息需与省养老管理平台数据一致。

4. 具备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出具的入住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四）奖补标准

对符合以上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每人每年在省级补助2400元、36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200元、300元）的基础上，市级再按照900元、12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75元、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倍、0.9倍、1倍、1.1倍、1.2倍差异化补助。

四、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

（一）奖补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

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

（二）奖补条件

1. 投入运营时间满 1 年。

2. 符合《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

3. 经评估达到 1 星级及以上。

4. 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要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

5. 服务老年人满意率 90%以上。

（三）申报材料

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市级运营奖补申请表（附件 4）。

2. 日常运营与服务情况报告。

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的，还应提供运营主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奖补标准及方式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的，分别给予 1.4

万元、1.6万元、1.8万元、2.2万元和3万元；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的，分别给予0.7万元、1万元和1.3万元。具体补助办法按照《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字〔2021〕28号）执行。

五、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补助项目

（一）奖补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托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开办或单独开办的公益性社区（村）老年人食堂，为老年人特别是生活不能自理、孤寡、空巢等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服务。

（二）奖补条件

1. 建筑面积70平方米以上。

2. 配备必要的膳食加工、外送、就餐、水、电、暖、降温等设施设备。有与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厨师和服务人员，能够提供符合老年人用餐特点、价格低廉的营养配餐。

3.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餐饮服务要求。

其中利用租赁房屋形式改建的项目，其房屋用于养老服务经营的租赁期限须在5年以上。

（三）申报材料

1. 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补助申请表（附件5）。

2. 依托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开办的提供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的法人登记证书，单独开办的提供独立法人证书。

3. 房产证明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和租赁房屋房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奖补标准

建成并运营的社区老年人食堂，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城市每处5万元、农村每处3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县（市、区）给予一定的运营补助。

六、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奖补项目

（一）奖补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能够开展正常教学的高等院校、市级及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二）奖补条件

1. 连续招生两年以上且每年招收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生不少于20人，能够开展正常教学活动。

2. 师资、实验实训设施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有关规定，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三）申报材料

1. 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市级奖补申请表（附件6）。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养老专业招生文件复印件。
3. 设立养老专业的师资基本信息表、实验实训（场所、仪器设备）设施一览表。
4. 最近两个学年招录养老专业学生花名册，教育部学信网、省教育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教育主管部门在籍专业学生验证材料。

（四）奖补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在省级每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七、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

（一）奖补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事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持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专职养老服务人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奖补范围内。

（二）奖补条件

申请一次性入职奖补资金，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从事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满1年。
2. 持有国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认可的高

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3. 全日制院校毕业 3 年内。

4. 养老机构按规定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

(三) 申报材料

1.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申请表(附件 7)。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学历(学位)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3. 申请人与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养老服务机构出具的工资发放、缴纳社保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所在机构财务专用章,主要负责人签字)。

(四) 奖补标准及方式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本科及以上、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入职人员,省级分别给予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

入职奖补申请人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入职满一年、两年、三年分别按照奖补标准的 40%、30%、30% 比例发放。入职奖补资金发放期间,申请人离开养老服务机构的,未发放部分不再予以发放;从原申请所在养老服务机构辞职、继续到其他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且符合补助条件的,不得重复申领已补助部分,未发放部分可继续申领。

八、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项目

(一) 奖补对象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养老机构和社

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等级的养老护理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奖补范围内。

（二）奖补条件

1. 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经当地民政部门备案（许可）。

2. 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评价，证书编码全国可查询），且从事与证书相对应工作。

3. 在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员工作两年以上。

（三）申报材料

1.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市级补助申请表（附件8）。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养老护理员岗位技能等级证明复印件。

3. 申请人与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材料复印件。

（四）奖补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取得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在省级分别给予3000元、4000元、5000元一次性奖补的基础上，市级再分别给予1000元、2000元、3000元的一次性奖补。已申领高级工或技师技能等级奖补、符合更高一级奖补条件的，补齐相应差额。同一等级的奖补只能申请一次。

九、市级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项目

（一）补助对象

市民政局组织的培训项目。

（二）培训和补助方式

市级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用于开展市级养老服务培训
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择优确定培训机构实施培训。
培训结束后，根据培训人数和培训情况据实结算培训资金。

十、资金审批第三方评估项目

市民政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省、市
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审批，根据项目评审和审批情况据实结
算评估资金。

十一、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工作

（一）分级分类审批

对本方案规定的补助项目，由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按照分
级负责、分类审批的原则组织实施。

1. 市民政局。（1）负责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的总体推进、协调督导和备案汇总；（2）负责院校设立养老专
业奖补项目受理和审批；（3）负责对县级初审的护理型养老机
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
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审批；（4）负责
市本级相关项目的审批工作。

2. 县级民政部门。（1）负责对本地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

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分类填写《项目资助汇总表》（详见附件9-16），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2）负责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补助、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项目进行审批。县级审批的项目分类填写《项目资助汇总表》（详见附件9-16）连同审批文件报市民政局备案。

（二）规范高效推进

各县（市、区）要按照随时受理、及时审批拨付、年底结算的原则，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项目审批职责，分类受理有关补助申请（含县级初审结果申报），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对民政部门已经掌握的和通过数据共享能够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免于提供。对各级审批通过的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落实补助资金。

（三）明确部门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资金结算工作，提出资金预拨意见和分配方案，实施项目备案和市本级项目审批，设置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和资金

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下达预算指标，牵头预算绩效管理，并配合做好市级资金结算等工作。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审批项目权限，分类做好项目审批、公示、备案、验收以及绩效评价、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审核拨付和预算绩效管理，配合做好资金结算等工作。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完善市级补助项目审核的具体办法，开展市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定期对补助项目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对擅自改变养老用途、弄虚作假骗取补贴、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并依法进行追偿和处理。

（四）明确有关工作

1.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项目及时受理和审批、即时拨付和定期备案要求，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严禁年底集中突击审批项目和拨付资金。

2. 养老机构床均综合建筑面积，根据养老机构具体类型和床位总量，分别按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 年版）等有关标准确定。

养老机构床均综合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在床均综合建筑面积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前提下，按照各养老机构实际拥有的床位数量给予补助。

3. 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不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可利用现有法人资格进行备案，并使用医疗机构相关手续申领有关补贴。

医疗机构内设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应专门设置功能分区，严格区分病床和护理床位，实行物理隔离，不得将病床纳入建设和运营补助范围。

4.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的监督检查，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入住老年人的身体能力评估工作，一经发现通过虚报老年人数、弄虚作假提高老年人护理等级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敬老院的统筹规划，推动敬老院从“一镇一院”向“县级和区域敬老院”转型，对依托现有敬老院改造提升的项目要对照 22 项基础改造指标进行验收，对硬件设施差、不具备改造价值的逐步撤并关停，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6. 对市级已补助的项目，不得通过改变机构名称等形式巧立名目重复申请补助，不得按照新的补助标准找平补差。对市级已补助的普通型养老机构项目，经改造升级为护理型养老机构的，不在本方案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范围内。

7. 对 2020 年底前已经纳入补助范围的普通型养老机构在建项目，2021 年 11 月底前建成并通过验收、符合补助条件的，按照原有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8.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的，应由市或县统一委托，养老机构不得自行委托。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评估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评估存在问题的第三方评估组织，列入失信名单，给予公开通报和严肃处理，并及时告知登记注册机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其中特困人员供养设施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执行到2022年12月31日）。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市级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字〔2013〕5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护理型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
2.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市级一次性建设奖补申请表
3. 养老机构市级运营奖补申请表
4.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市级运营奖补申请表
5. 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补助申请表
6. 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市级奖补申请表
7.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申请表
8.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申请表
9. 护理型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汇总表

10.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汇总表
11. 养老机构市级运营奖补汇总表
1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市级运营奖补汇总表
13. 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补助汇总表
14. 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市级奖补汇总表
15.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汇总表
16.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市级补助汇总表

附件 1

护理型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

养老机构 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申请补助类别	新建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改建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房屋改建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养老机构内设护理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护理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养护院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分支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方式	划拨土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土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土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土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进度	投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原有床位数 (张)		新增床位数 (张)	
	投资规模 (万元)		申请市级补助 资金数(万元)		申请市级资助床 位数(张)	
	以下已投入使用项目填写					
	法人登记证书编号		机构许可(备案回执)编号			
	法人代表姓名		手机			
	以下已开工建设项目填写					
	立项批复(备案)文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项目举办单位		项目举办单位法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 举办 单位 负责 人填 写	<p>本人郑重声明以上信息完全真实。如能获得资助资金,本人承诺将用于规定用途、5年内不退出养老行业。如以上信息不属实,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县级 民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p>经审查,该单位系新建<input type="checkbox"/>/扩建<input type="checkbox"/>/自有房屋改建补助<input type="checkbox"/>/租赁用房改建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新增床位张,符合资助条件,建议资助 万元。 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假,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级民政部门核查人签字: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市级 民政 部门 审批 意见	<p>经复审,该单位系新建<input type="checkbox"/>/扩建<input type="checkbox"/>/自有房屋改建补助<input type="checkbox"/>/租赁用房改建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新增床位张,符合资助条件,核定资助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级民政部门核查人签字: 市级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1. 市级项目不需填写县级民政部门填写审核意见。2. 此表一式四份(市级项目两份),由县、市民政主管业务科(处)室存档。

附件 2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

养老机构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申请补助类别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新建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型床位张数(张)		投资总额(万元)	
		扩建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型床位张数(张)		投资总额(万元)	
		改造提升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型床位张数(张)		投资总额(万元)	
	是否纳入省级三年改造提升项目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方式	划拨土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土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土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土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进度	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申请市级补助资金数(万元)		申请市级资助床位数(张)		
		以下已投入使用项目填写				
	法人登记证书编号			机构备案回执编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			
项目举办单位负责人填写	本人郑重声明以上信息完全真实。如能获得资助资金，本人承诺将用于规定用途。如以上信息不属实，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单位系新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扩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改造提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型床位__张，符合资助条件，建议资助__万元。 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假，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县级民政部门核查人签字：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复审，该单位系新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扩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改造提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型床位__张，符合资助条件，核定资助__万元。 市级民政部门核查人签字： 市级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市级项目两份），由县、市民政部门主管业务科处存档。

附件 4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申请表

日间照料设施实际运营方填写	项目名称		地址	
	类别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幸福院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等级
	建设规模 (平方米)		设置床位数 (张)	建设投资总额 (万元)
	兴办主体	政府(街道)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与社会合资合作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方式	公建公营 <input type="checkbox"/> 民建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是否已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给予补助时间 年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运营情况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法人 代表及联系电话	
	协议运营年限		开始运营时间	
	申请补助资金额度	万元		
	本人郑重声明以上信息完全真实。如能获得资助资金,本人承诺将用于规定用途,绝不挪作他用。如以上信息不属实,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意见	经审查,该中心符合资助条件,给予日间照料设施运营奖补 万元。 县级民政部门核查人签字: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分别由县、市民政部门主管业务科(处)室存档。

附件 5

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补助申请表

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方填写	项目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投资总额(万元)	
	设计容纳人数		服务辐射人数	
	投入使用时间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建设类别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设施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兴办主体	政府(街道、社区、村)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与社会合资合作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开办模式	依托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开办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开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是否达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记证书编号			
	项目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请建设补助资金				
	<p>本人郑重声明以上信息完全真实。如能获得资助资金，本人承诺将用于规定用途，绝不挪作他用。如以上信息不属实，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p>			
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意见	<p>经审查，该食堂符合资助条件，给予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补助_____万元。</p> <p>县级民政部门核查人签字：</p> <p>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四份，分别由县、市民政部门主管业务科(处)室存档。

附件 6

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市级奖补申请表

院校名称		院校所在地址	
院校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院校上级业务主管单位			
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时间			
批准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单位			
批准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文号			
开始独立招生时间		年 月	
申请市级补助数额（万元）			
独立招生以来分年度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实际招生规模			
年度	人	年度	人

注：本表由相关院校据实填写，一式两份，由市民政局、财政局业务主管处室分别存档。

附件 8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市级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身份号码				户籍所在地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所在养老机构名称					
开始从事养老护理岗位时间	年 月	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时间	年 个月		
是否曾经领取岗位技能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领取年度____年 金额 _____ 万元			
现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	一级/高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等级证书编号		取得现技能等级证书时间	年 月		
申请市级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补助数额 (万元)					
本人郑重声明以上信息完全真实。如以上信息不属实，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同志符合资助条件，建议给予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市级补助 万元。					
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由县级民政部门主管业务科室存档。

附件 9

护理型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汇总表

_____民政局、财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机构名称	项目地址	申请补助类别				类型					用地方式			建设进度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县级初审意见		市级审批意见			
			新建补助	扩建补助	自有房屋改建补助	租赁用房改建补助	养老机构内设护理院	专业护理院	专业养护院	内设医疗机构	其他	划拨土地建设	自有土地建设	租赁土地建设	集体经济土地建设	开工建设	投入使用	建筑面积（平方米）	原有床位数（张）	新增床位数（张）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补助情况		核定资助床位数（张）	建议资助资金（万元）	核定资助床位数（张）	核定资助资金（万元）
																						其中申请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申请市级补助床位数（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计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注：1. 此表以县（市、区）为单位逐级统一上报；2. 本表第 3-17 列请对照项目具体情况分别打“√”，第 18-25 列请对照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具体数字。

附件 10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汇总表

_____民政局、财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机构名称	项目地址	是否纳入省级三年改造提升项目库		补助类别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建设进度		县级初审情况				市级审批情况					
			是	否	新建补助	扩建补助	改造提升补助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护理型床位数（张）			项目总投入（万元）	申请补助情况			开工建设	投入使用	核定资助新建护理型床位数（张）	核定资助扩建护理型床位数（张）	核定资助改造提升护理型床位数（张）	核定资助资金（万元）	核定资助新建护理型床位数（张）	核定资助扩建护理型床位数（张）	核定资助改造提升护理型床位数（张）	核定资助资金（万元）		
			原有床位数	新建床位数					扩建床位数	改造床位数	其中申请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申请市级补助新建护理型床位数（张）	申请市级补助扩建护理型床位数（张）	申请市级补助改造提升护理型床位数（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计																											

注：1. 此表以县（市、区）为单位逐级统一上报；2. 本表第 3-7 列、18-19 列请对照项目具体情况分别打“√”，其余项请据实填报。

附件 11

养老机构市级运营奖补项目汇总表

民政局、财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机构名称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编号	机构运营时间	运营方式			机构申请补助情况					县级初审情况					市级审批情况						
				民建民营	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	实际运营方名称	申请运营补助人数(人)	其中自理老人人数(人)	半自理(轻度失能)老人人数(人)	完全不能自理(重度失能)老人人数(人)	申请市级补助资金数(万元)	核定补助人数(人)	其中自理老人人数(人)	半自理(轻度失能)老人人数(人)	完全不能自理(重度失能)老人人数(人)	入住老年人满意率%	县级建议资助资金(万元)	核定补助人数(人)	其中自理老人人数(人)	半自理(轻度失能)老人人数(人)	完全不能自理(重度失能)老人人数(人)	市级核定资助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年月																				
合计			—	个	个	—																	

注：1. 此表以县（市、区）为单位逐级统一上报；2. 本表第 3-4 列请对照项目具体情况分别打“√”，第 6-22 列请对照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具体数字。

附件 1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汇总表

_____民政局、财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类别		评定等级					建设规模 (平方米)	设置床位 (张)	建设投资 总额 (万元)	兴办主体			运营方式			运营 主体	运营 时间	县级确定 补助资金 (万元)
			社区老年 人日间照 料中心	农村 幸福院	一 星	二 星	三 星	四 星	五 星				政府（街 道）建	社会 建	政府与社 会合作 建	公建 公营	民建 民营	委托 运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注：1. 此表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汇总上报；2. 本表第 3-9 列、13-18 列请对照项目具体情况分别打“√”，其余项请据实填报。

附件 13

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补助汇总表

_____民政局、财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建设规模（平方米）	投资总额（万元）	设计容纳人数	服务辐射人数	兴办主体			建设方式			开办模式		法人登记证书编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申请建设补助资金（万元）	县级确定补助资金（万元）
							政府（街道、社区、村）建	社会建	政府与社会合作建	新建	购置	已有设施改建	依托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开办	单独开办				

附件 15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汇总表

_____民政局、财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毕业证书编号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机构名称	入职本养老机构时间（年月）	与现工作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时间（年月）	在本机构连续工作年限	申请大学生入职养老服务补助数额（元）		
									中职（技工院校）	专科（高职）	本科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合计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上报。

附件 16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市级奖补汇总表

_____民政局、财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	连续从事护理岗位时间（年数）	开始从事护理岗位日期（年月）	现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			取得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时间	申请市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补助数额（元）
										一级/高级工	二级/技师	三级/高级技师		
合计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上报。

